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原指定李晓红女士、王雨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王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贾志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雨先生履行保荐职

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晓红女士和贾志华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贾志华先生简历

贾志华先生（执业证书编号：S1440717050002），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鸿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润乳业配股项目、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江苏国信破产重整暨重大资产重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审）、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在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